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索马里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索马里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索方）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由五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、厨师等）赴索马里进行工作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索马里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索方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，传授技术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的具体工作地点是贝纳迪尔、贝莱特温、加尔卡尤、基斯马尤和哈格萨医院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、器械、药品、医用敷料和

化学试剂由索方供应。索方没有的中成药、针灸用具和中国医生习惯使用的少量医疗器械由中方无偿提供，并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。

第 五 条

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器械和其他物品（包括生活用品）由中方负责运至摩加迪沙港。索方负责它们的报关、提取手续和在索马里境内的运输，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索马里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。他们往返中国和索马里的国际旅费及在索马里工作期间的生活费、住房（包括必要的家具、卧具、水、电）、交通（包括交通工具、油料、维修、司机）、办公费、出差费、医疗费由索方负担。

上述费用，其中，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中国和索马里的国际旅费和生活费（其标准按中索双方有关换文规定办理）每半年结算一次，由中方提出结算确认书，经双方确认后，由中方开出帐单一式四份，通过中国银行和索马里中央银行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九日中、索双方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结算。

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索马里工作期间，索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索方规定的假日。

第 九 条

中国医疗队应尊重索方的法律和索马里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

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

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，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止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在摩加迪沙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	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索马里民主	索马里民主共和国
共和国大使	卫生部部长
张世杰	穆萨·拉比莱·古德上校
(签字)	(签字)